

证券代码：838542 证券简称：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</p>

<p>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 <p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权益提供保护。</p>
<p>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</p> <p>...</p> <p>(十六)</p>	<p>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六)</p>

	<p>(十七) 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，审议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如有必要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公司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如有必要，公司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上述变更是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规定所作的必要调整，有利于把耦合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4日